

# 支援企业立地的各种优惠政策

## ■ 补助金、奖励金、扶助金等

### 1 对于制造业等一般企业的支援

名称	内容
根据促进企业立地要纲而制定的扶助制度	●向县政府所指定的工厂、发放奖励金及雇用促进扶助金
	指定标准 (1) 对象行业 ① 制造业 ② 流通4行业 (道路货物运输业、仓库业、批发业、包装业) 等 (2) 资格条件 ① 投入的固定资产额在1亿日元以上 ② 新录用的县内雇用人数在10人以上 (只限于固定劳动者)
	奖励金 (1) 发放金额 建设工厂时投入的固定资产额的一定比例 (10%~20%) (2) 金额限度 每家指定工厂合计5~10亿日元
	雇用促进扶助金 (1) 发放金额 新录用的县内固定劳动者人数×50万日元 (2) 金额限度 5亿日元
事业用资产的租赁支援制度	对象事业所 ※与扶助制度相同 (1) 对象行业 ① 制造业 ② 流通4行业 (道路货物运输业、仓库业、批发业、包装业) 等 (2) 资格条件 ① 贷款签约后两年以内要开始投入生产运营 ② 新录用的县内雇用人数在10人以上 (只限于固定劳动者)
	减低租赁费 (1) 对象 县营工业地或是归县所有的建筑等 (2) 基本租赁费 土地……继承标准价格×3.05/100 建筑……建筑估价×12/100 (3) 优惠待遇 将租赁费减低至1/2 (金额限度:每年2,000万日元) (4) 期间 5年以内
	奖励金的发放 (1) 对象 民间的分租大楼等, 直接用于事业的土地、建筑、设备 (2) 优惠待遇 发放金额相当于合理的租金的1/2 (限度金额:每年2,000万日元) (3) 期间 5年以内
	雇用促进扶助金 (1) 发放金额 新录用的县内固定劳动者人数×50万日元 (2) 金额限度 5亿日元

### 2 对于在东予产业备用地投资办厂的中小企业给予的特别支援

对于在县营东予产业备用地投资办厂的中小企业, 设定了更加优惠的支援政策

名称	内容
土地租赁制度的特别措施	土地租赁合同 (租赁制度) (1) 租赁合同签约期间 10年 (可再次签约) (2) 租赁金额·支付次数 出售价格×2%·每年度一次 (3) 保证金 相当于一年的租赁费金额 (合同期结束后退还)
	分期支付制度 (1) 分期支付期间 10年 (可以更新) (2) 支付方式·次数·利率 均额分期支付·每年1次·1.5% (2004.12时的标准) (3) 首期付款金额 (预付金) 售价的10%

### 3 对于新兴企业的支援

爱媛县大力支援为21世纪产业带来活力的新兴企业的立地

名称	内容
根据促进新兴企业立地要纲来进行的支援	对象事业所 (1) 对象行业 新兴企业 (2) 规定条件 ① 投入的固定资产额在3千万日元以上 ② 新录用的县内雇用人数在10人以上 (只限于固定劳动者)
	奖励金的发放 (1) 发放金额 开设事业所时投入的固定资产额的一定比例 (15%) (2) 金额限度 1亿日元
	雇用促进扶助金的发放 (1) 发放金额 新录用的县内固定劳动者人数×50万日元 (2) 金额限度 5亿日元

### 4 对于信息通讯相关企业的支援

支援Call Center以及Data Center等信息通讯相关企业的立地。

名称	内容
根据信息通讯相关企业立地促进要纲来进行支援	对象事业所 (1) 对象行业 信息通讯相关企业 (2) 规定条件 ① 被认定为指定事业所后1年以内要开始投入生产运营。 ② 新录用的县内雇用人数在20人以上 (只限于固定劳动者)
	奖励金的发放 奖励金与所投入的固定资产额挂钩 (1) 发放金额 投入固定资产额的10%~15% (2) 金额限度 5亿日元
	事业用资产的租赁费方面的奖励金 (1) 发放金额 发放金额相当于合理租金的1/2 (金额限度:每年2,000万日元) (2) 期间 5年以内
	奖励金与通讯线路使用费挂钩 (1) 发放金额 发放金额相当于合理使用费的1/2 (金额限度:每年2,000万日元) (2) 期间 5年以内
雇用促进扶助金的发放 (1) 发放金额 新录用的县内固定劳动者人数×50万日元 (2) 金额限度 5亿日元	

## ■ 税制方面的优惠待遇

爱媛县内关于县税的主要优惠待遇如下

对象地区的名称	对象设施的金额	特别折旧	事业税	不动产取得税	固定资产税
原子能发电立地地区	超过2,700万日元	—	减免	1/10	各市町有所不同, 但大概有3年的减免措施。
人口过少地区	超过2,500万日元	建筑7/100 机械11/100	免除3年	免除	
工农产业区	超过3,000万日元	建筑5/100 机械10/100	免除3年	免除	
半岛振兴对策地区	超过2,700万日元	建筑6/100 机械11/100	减免	1/10	

## ■ 贷款制度

以前不能成为企业立地资金贷款对象的事业所, 也扩充列入可贷款对象了。

名称	内容
企业立地资金贷款	(1) 对象事业 新建工厂时的设备资金 (包括土地、建筑物。) (2) 对象行业 制造业、运输业、仓库业、包装业、批发业、信息服务业等 (3) 贷款规定条件 ① 在发电用设施周围地区 (县内有10市町) 内立地。 ② 在发电用设施的所在地及邻接市町新录用的雇用人数为5人以上。 (4) 贷款金额 对象经费的10/10以内 (5) 金额限度 2~5亿日元 (6) 贷款条件 计息: 2006年6月时为1.9% (固定息款) 还贷期间: 10年以内 (其中包括暂缓还贷期间2年)
根据企业立地促进要纲制定的贷款制度	对象事业及行业 如果不属于上述企业立地资金贷款对象, 只要在县内新录用雇用人数超过5人 (限固定劳动者), 也能按与上述企业立地资金贷款对象同样的贷款金额、限度金额、贷款条件接受贷款。

※企业立地资金贷款对象外的地区: 今治市 (前关前村)、上岛町、宇和岛市 (前津岛町)、爱南町

※另外, 各市町对于立地企业有各种补助金、税制上的优惠待遇、贷款等制度, 可以向县企业立地推进室或者您想去办厂开公司的市町的担当科咨询。

## ■ 根据工厂立地法放宽绿化等面积率的规定

关于工厂立地法规定的绿化等面积率, 对都市计划法第8条第1项第1号所规定的在工业地区及工业专用地区兴办的特定工厂 (※1), 有下述放宽政策

划分	爱媛县的用地面积的比率	全国 (※3) 的用地面积的比率
绿化面积率	10%	20%
环境设施面积率 (※2)	15%	25%

※1特定工厂是指, 用地面积在9,000m<sup>2</sup>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0m<sup>2</sup>以上的工厂。

※2环境设施是指, 绿化面积与运动场等的面积的共计面积

※3没有自行制定地域准则条例的都道府县。